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 2024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23,010,678.90 元的履约保函担保；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电子”）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担保；为佳都技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为新科佳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77,000 万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96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75.33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 67.68 亿元、厂商信用担保 7.65 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6.96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 36.75 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 0.21 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7.4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华之源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开立国内保函协议（编号为：44050220240001701）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3,010,678.9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不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新科佳都、佳都技术及佳都电子的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州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上述三家子公司与广州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新科佳都可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佳都技术、佳都电子可用额度均不超过 1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合同（合同具体包括：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

协议》等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77,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 2024 年 4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9 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523254G，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0 号之一 1701 房，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0 号之一 1701 房，注册资本：25,100 万元。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40,698.81 万元、总负债 261,015.6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59,390.47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6,0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1,460.8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62,360.90 万元、营业利润 16,622.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369.53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26,539.60 万元、总负债 246,235.3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44,622.22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9,378.63 万元；2024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132,265.04 万元、营业利润 700.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08.75 万元。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佳都智慧大厦 709 房，注册资本：40,000 万元。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63,413.62 万元、总负债 475,931.1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73,087.62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7,252.3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467,275.86 万元、营业利润 14,714.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625.13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41,129.63 万元、总负债 451,244.70 万元，其中流动

负债 448,690.27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9,663.40 万元；2024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214,438.07 万元、营业利润 8,815.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288.28 万元。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8，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0 号之一 1705 房，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佳都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等业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7,161.59 万元、总负债 121,562.3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21,562.33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净资产 15,599.2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83,701.22 万元、营业利润 182.21 万元、净利润 134.25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28,628.59 万元、总负债 112,846.2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12,846.22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15,782.38 万元；2024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99,934.65 万元、营业利润 126.13 万元、净利润 183.12 万元。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家涛，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0 号之一 1702 房，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0 号之一 1702 房，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佳都电子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成立的集中采购平台，承担公司各类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3,282.45 万元、总负债 117,649.1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17,277.6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净资产 5,633.2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04,696.76 万元、营业利润 590.32 万元、净利润 484.48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71,381.38 万元、总负债 165,145.2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64,785.66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6,236.11 万元；2024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48,662.64 万元、营业利润 614.76 万元、净利润 602.83 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3,010,678.90 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公司与广州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佳都技术及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

（其中，新科佳都可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佳都技术及佳都电子均不超过 10,000 万元）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本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三) 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 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 公司与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77,000 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93.21 亿元（包括本次已经 2024 年董

事会审批的银行授信担保 85.56 亿元、厂商信用担保 3.65 亿元以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单笔厂商信用担保 4.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68%；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75.33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 67.68 亿元及厂商信用担保金额 7.65 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6.96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 36.75 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 0.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46%。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
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佳都技术及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